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7,599	223,722
銷售成本		<u>(233,014)</u>	<u>(195,340)</u>
毛利		24,585	28,382
其他收益		1,563	1,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22)	(5,724)
行政開支		(25,755)	(23,837)
其他經營開支		<u>(4,801)</u>	<u>(3,523)</u>
經營虧損	3	(10,030)	(3,572)
財務成本	4	<u>(5,495)</u>	<u>(6,228)</u>
除稅前虧損		(15,525)	(9,800)
稅項	5	<u>38</u>	<u>(17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15,487)</u></u>	<u><u>(9,978)</u></u>

* 僅供識別

股息	6	<u> -</u>	<u> 3,713</u>
每股基本虧損	7	<u> 4.13 港仙</u>	<u> 2.69 港仙</u>

附註：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將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紀錄於有關財務報表之所得稅數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4,859	149,115	70,118	72,261	2,622	2,346	-	-	257,599	223,722
分類間之銷售	29,154	24,417	-	-	49,686	40,769	(78,840)	(65,186)	-	-
其他收益	2,637	1,843	243	357	90	138	(1,454)	(1,298)	1,516	1,040
總計	<u>216,650</u>	<u>175,375</u>	<u>70,361</u>	<u>72,618</u>	<u>52,398</u>	<u>43,253</u>	<u>(80,294)</u>	<u>(66,484)</u>	<u>259,115</u>	<u>224,762</u>
分類業績	<u>43,837</u>	<u>36,983</u>	<u>25,372</u>	<u>27,093</u>	<u>(1,753)</u>	<u>(1,651)</u>	<u>(76,307)</u>	<u>(64,830)</u>	<u>(8,851)</u>	<u>(2,405)</u>
利息收入									47	90
未分配開支									(1,226)	(1,257)
經營虧損									(10,030)	(3,572)
財務成本									(5,495)	(6,228)
除稅前虧損									(15,525)	(9,800)
稅項									38	(1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5,487)</u>	<u>(9,97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13,732</u>	<u>183,644</u>	<u>21,590</u>	<u>14,615</u>	<u>22,277</u>	<u>25,463</u>	<u>-</u>	<u>-</u>	<u>257,599</u>	<u>223,722</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46	715
折舊	19,323	19,161
呆壞賬撥備	1,323	1,008
存貨撥備回撥	(664)	(2,823)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200)	(5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150)	4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289	362
減：沒收供款	(46)	(30)
退休計劃供款淨值	243	332
薪金及工資	26,176	24,824
	<u>26,419</u>	<u>25,156</u>
匯兌虧損，淨額	<u>2,505</u>	<u>756</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81	3,967
代理收賬安排	2,230	2,102
融資租約	492	877
	<hr/>	<hr/>
利息總額	6,403	6,946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908)	(718)
	<hr/>	<hr/>
	5,495	6,228
	<hr/> <hr/>	<hr/> <hr/>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撥備：		
香港	-	3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140
	<hr/>	<hr/>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	(38)	178
	<hr/> <hr/>	<hr/> <hr/>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之部份中國地區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海外稅項乃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支付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按稅率30% (二零零三年：30%) 計

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展開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	-	3,713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4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417,161股（二零零三年：371,464,7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有關固定資產、商標及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編製其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足夠地披露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商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商標及位於中國蘇州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170,000港元及65,27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州之廠房正處於興建階段。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額外財務資源開展蘇州廠房之業務，以及此後之業務是否能夠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表所載，本

集團上述資產之可收回性對本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4,449,000港元造成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若本集團於蘇州廠房之業務無法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取得並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之任何必要之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適當評估及披露，故並未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乃另一個艱難時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伊拉克戰爭之陰霾久久不散，繼續拖累全球經濟，而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材料成本增加，更進一步加重電子業之負擔。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增加15.1%，由223,722,000港元上升至257,599,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12.7%下跌至9.5%。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15,4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78,000港元）。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積層板銷量有所上升，特別是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對電子消費產品之需求強勁，故此積層板所錄得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149,115,000港元上升24.0%至184,859,000港元。雖然於年內積層板售價輕微上升，但原料成本急升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壓力。

印刷線路板業務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微跌3.0%至70,1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261,000港元）。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買家不願走訪香港，故於該期間接獲之訂單有所下降。然而，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電子業復甦已差不多抵銷了此影響。投資鑽孔機已對此業務之分包工序成本降低72.1%，惟價格戰於年內持續激烈。

銅箔業務

本集團之泰國銅箔廠房乃長期策略投資，產品大部份供應予本集團之積層板部門。此項縱向整合使本集團能保持在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競爭優勢。銷售銅箔予對外客戶之銷售額錄得升幅，上升11.8%至2,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6,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之積層板部門對銅箔需求的增加，產量已較去年同期增長17.1%。

展望

由於美國低息率及家庭收入增加，以及在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帶動下，電子產品之需求正穩步上揚。

由於需求殷切，故管理層注意到銅、化學品及燃料等原料成本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管理層除透過調整售價，從而將上漲之成本轉移至最終用家外，亦繼續收緊對經營成本之控制、精簡業務架構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將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售價提高，以及提升其廠房之生產量，因而逐漸緩和了成本增加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較先前報告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此情況可於本集團已減少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中反映出來。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206,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9,281,000港元，錄得33.1%之改善幅度。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毛利率由上半年8.5%改善至10.5%。隨著電子業復甦，本集團無疑受惠於銷售價上升及較高毛利率。管理層對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於未來之財政年度之業績會大幅增長感到樂觀。

本集團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生產廠房正處於最後完工階段，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開始試產。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計劃將該廠房於完工後實現，蓋因本集團有能力服務中國華東區之潛在客戶，而當地設有不少電子及電訊產品生產商。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將採取穩健方針，在新發展之地區市場層面推行業務計劃。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務求在區內爭取新客戶，並將開始與銀行商討以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供廠房運作。本公司董事預見其積層板業務擁有銷售增長潛力，並相信本集團即將準備就緒，以便把握將出現之任何銷售機會。

管理層決意繼續重點進行銅箔廠房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此項產品開拓新市場。此等部署足可進一步提高此項高科技產品之效率及產量。

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根基以及管理層在業界豐富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日後所有之挑戰，再次穩步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10（二零零三年：1.07），而流動資產淨值約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之銀行定期存款總額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00,000港元）。

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000,000港元，財務成本繼而由去年同期6,200,000港元減至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因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中已披露了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之詳情。本集團按付息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維持在合理及穩健之38.8%水平（二零零三年：43.8%）。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8,326	70,268
須於第二年償還	7,662	7,238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6,137	6,714
須於五年後償還	1,894	—
	<u>74,019</u>	<u>84,220</u>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幣、泰銖及人民幣。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借入泰銖貸款，以應付泰國附屬公司對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此外，由於利率下降，本集團之借貸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u>38,657</u>	<u>36,17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300,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4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聘約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5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900,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員工人數，及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187人（二零零三年：1,084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亦不會就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作登記。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南先生及梁漢明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